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新榮

被　　告　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前為被告公司代表人，曾以新光保險之私人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及私下向朋友即訴外人蔡福春借貸5萬元，合計31萬元（以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用來支應被告公司之資金需求，復於104年7月13日與被告公司現任代表人鄭玉琳簽立內部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改由鄭玉琳擔任被告公司代表人，並於附表記載被告公司債務，其中即包含系爭借款，原告遂於同年8月卸任被告公司代表人，鄭玉琳雖承認系爭借款，但無意解決，嗣原告於107年間清償系爭借款，被告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：系爭借款係用在被告公司之地租及開銷，其中26萬元是用原告之保單借貸，5萬元是蔡福春以現金交付原告，故未入被告公司帳戶，系爭借款並非其個人出資額，原告曾就系爭借款對鄭玉琳提起另案訴訟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94號，下稱系爭另案）等語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系爭借款係用以支應被告公司資金，惟未舉證，被告否認之，鄭玉琳與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時，原告經營被告公司不善，將被告公司資產與個人資產區分不清，在公司搖搖欲墜之際懇請鄭玉琳幫忙，鄭玉琳基於與原告為兄妹之情同意接手，並簽署系爭協議書，此從系爭協議書內容對鄭玉琳不利即可知悉，更遑論系爭協議書附表所載負債，究竟是被告公司債務還是原告自身債務，均有不明，此可參酌系爭協議書附表所載卡債、車貸、新光保險貸款、跟朋友等可知，且被告事後並未查得系爭借款款項有入被告公司帳戶，系爭借款既為原告擔任被告公司代表人期間發生，若認為是被告公司債務，用於何處，應由原告舉證，不得逕對被告公司作不利之認定。

（二）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：「甲（即鄭玉琳）、乙（即原告）雙方約定於泰洋公司之實際出資額為甲方60%、乙方40%」，原告既有40%出資義務，故縱使原告有提供系爭借款作為被告公司資金需求（此為假設，被告否認之），則被告公司何來不當得利可言。

（三）原告援引系爭另案判決，然與本件內容既非相同，且僅為判決中攻防方法，是否有經過實質之言詞辯論，均有疑義，自不得以此認定有所謂遮斷效而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等語置辯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前為被告公司代表人，於104年7月13日與鄭玉琳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約定改由鄭玉琳擔任被告公司代表人，並將系爭借款記載於系爭協議書附表「公司債務表」內

，其遂於同年8月卸任被告公司代表人，嗣於107年間清償系爭借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法人應設董事；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；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及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公司之全體股東於104年6月22日改推鄭玉琳為（唯一）董事，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，經經濟部於104年7月6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一節，有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文在卷可考。又原告於104年7月13日與時任被告公司代表人鄭玉琳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約定由鄭玉琳擔任被告公司代表人，並約定由鄭玉琳處理被告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債務，其中包含系爭借款，此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憑。再者，原告曾持系爭協議書就系爭借款對鄭玉琳提起系爭另案，鄭玉琳於系爭另案中表示系爭借款均為被告公司向原告之借款，系爭協議書係原告與其約定，由其承受被告公司股權成為法定代理人，而須負責處理被告公司對原告之債務內容等語，嗣經系爭另案認定系爭協議書係原告、鄭玉琳對被告公司之對外法律關係、內部事務分配關係劃分原則之約定，而被告公司之債務應由公司自身資產加以清償，鄭玉琳並未負有以自身財產清償被告公司債務之責任，據而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此有系爭另案判決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另案核閱屬實。則鄭玉琳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及於系爭另案陳述時，既身兼被告公司之代表人，並自陳系爭借款為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於本件始否認系爭借款為被告公司之負債，又未提出合理之說明，難認其所辯可採。至系爭協議書第1條雖約定原告就被告公司有40%之出資義務，然第3條第1款亦

約定原告就被告公司之責任以第1條所載已實際出資之部分為限，不得要求以個人財產清償被告公司任何債務，且系爭借款既列為被告公司債務，難認系爭借款為原告對被告公司之出資額，故被告辯稱原告有出資義務，提供系爭借款作為被告公司資金需求，並非不當得利等語，亦不足採。本件原告於擔任被告公司代表人期間，雖以個人名義借貸系爭借款作為被告公司資金，然其卸任代表人後，與被告公司已無此權利義務關係，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亦無以個人財產清償被告公司債務之義務，則原告嗣後清償系爭借款，使被告公司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